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2.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

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

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9年至2011年、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817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如公司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与2020年度的费用持平。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前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两家会计师事务所

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大会批准，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将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